

基督教星馬老大會九十年來經濟狀況

吳瑞霞

『各事非財莫舉』這是天經地義的定理，國家的強盛有賴於經濟，教會工作

作的進展何嘗例外。本會設教迄今，九十年來經濟如下：

第一期（一八八一—一九四〇）——一般經費由會友奉獻及西差會資助，

至於建築聖堂及學校費用則多向教會及社會人士捐募。根據茅威廉牧師 REV.

W. MURRAY M.A. 遺作『英長老會史實』文中所誌：「一九一九年大會屬下正式

會友五百名，堂會計十所（各堂都設有小學）自養者居半」，可見當時本大會

經濟，已走向自立之途徑。又根據莊濟清先生編南洋中華基督教長老會設教

五十週年並大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刊所載：「各堂代議長老，出席大會者，其

川資自理，茅籠宣道所破損待修，着各堂特設一募捐箱，以便各會友隨意捐獻

・各堂每年津貼大會會費，規定十二元與六元兩等。」一九二八年春會，茅威廉

牧師提議：各堂每年兩次舉行主日捐，以助宣道會經費。當時各堂富有互助合

作之精神，大會財政與宣道會財政分開管理，學校經費多仰給宣道會之補助，

是以宣道會於一九三一年秋會，不敷 \$5,644.46，而大會賬目結存 \$203.34。

第二期（一九四一—一九五九）首五載中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在淪陷期間

，教會領袖被迫害者大有其人。一九四七年，大會元勳郭景雲牧師，提倡自立運動，着重『儲款培才』二聖工，為響應自立運動，曾組織九人經濟委員會

以達到自傳、自養兩大目的，可惜四年結束之後，即告終止未能繼續。一九四七年大會，又購置笨珍榔園二百一十八英畝，計花四萬八千餘元，自是榔園成爲本大會經濟之命脈，根據首三年榔園之報告如下：

	收	支	結
	入	出	存
1948	22,305.73	14,629.52	7,676.21
1949	25,620.47	14,526.98	11,093.49
1950	35,256.70	14,709.58	20,547.12

本期除榔園收入，及西差會每年七千元之補助外，會推行第三主日捐及會友年捐，即每年每名壹元貳角，以替代前期之宣道捐，全部由大會財政管理之，因大會屬下之中小學校，均先後申請為政府輔助學校，自是大會除負責校舍外，

已減輕擔子。

第三期（一九六〇—一九七〇）戰後大會注目於新村設教工作。自一九六〇年，推行五年倍增運動，數年內分別在檳城、吉隆坡、巴生、怡保、新加坡

、馬六甲等地，與英長老區會合作，設立新教會。除新加坡、馬六甲二地外，所有新設教會，均由大會補助經費；而補助之數額，則以逐年遞減，至自立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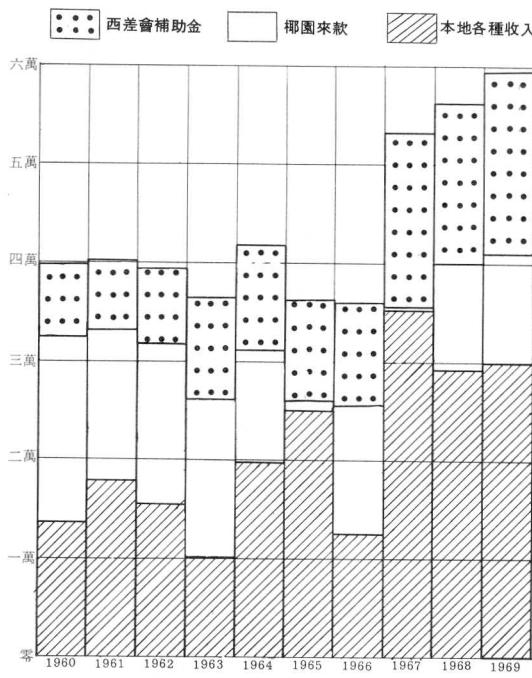
步為原則。至今年除原道堂（一九七一年元月份起經濟獨立）、怡保、馬六甲教會，仍由大會及南馬區會資助外，其他教會均能自立矣，感謝主宏恩！

一九六二年大會分為三區會：新加坡、南馬、北馬及直轄教會，自分區以來，大會實行三級制，由堂會而區會，由區會而大會。收入方面，堂會將款交大會。支出方面，大會補助區會，區會補助各堂所，直

轄教會則直接與中樞發生關係。十年來大會之詳細收支情況，由下表可知梗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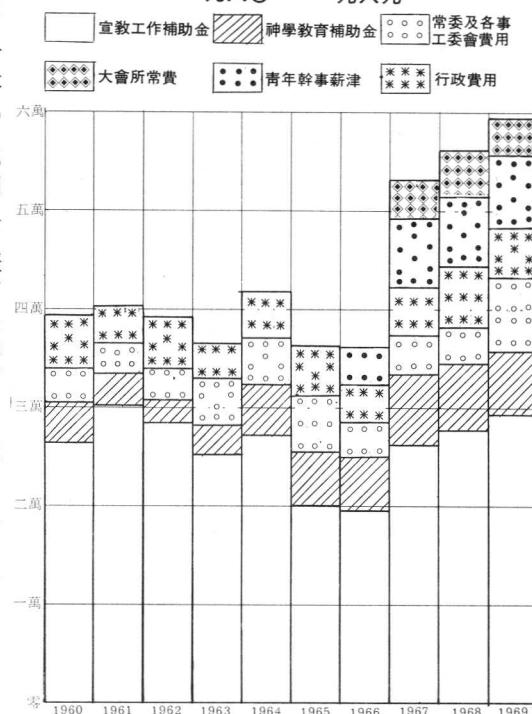
近十年來大會經濟狀況表(收入部份)

一九六〇—一九六九



近十年來大會經濟狀況表(支出部份)

一九六〇—一九六九



將來展望：最近十年來，本地經濟來源日漸走下坡。星洲區會自壹萬貳千元減至五千多元（因該區新工作每年需五千多元）。五運補助款每年三千至五千元將於明年四月結束。故安禮遜牧師產息，收入僅三千多元。不久之將來，磐石堂會、怡保聖安得烈堂聘請本地牧師，這筆約萬元之收入即告終止。近數年來椰園收入，每年千元左右，除由售地撥出一部補助外，實難得到其他收入。至於西差會方面：美歸正教會則因總會赤字關係，已由每年六千元減至三千元，這筆補助到明年停止。英海外宣道會及公理會，每年計補助七千元，又因英磅貶值稍受影響，綜觀以上數來源，大會經濟前途誠未可樂觀也！

爲大會未來經濟着想，應組織經濟委員會，計劃及籌募一年中之經費，至於經濟政策，除椰園及西差會爲後盾外，仍要唱老調『開源節流』。開源方面：按大會現任主席葉谷虛牧師，於一九六五年任經委會主席，指示具體辦法如下：

(一) 根據一九六九年大會錄經濟統計表，除伯特利、吉蘭丹、聖恩等堂會，彼略、武吉巴西及護加呂汝等宣道所不在統計表之內，共收入 \$653,034.18。若各堂會能獻出收入之十份一，即大會可收六萬五千元，此數足供大會之需要。

(二) 本大會會友約六千伍百名，每人一元，則可收六千伍百元，以充大會各種費用。

(三) 整頓笨珍椰園，使它成爲本大會經濟來源的一部份。

節流方面：

(一) 南馬區會每年向大會所要求之補助金，其辦法若能步直轄區各教會之後，增加青年幹事及大會辦事處費用。本會對神學教育相當重視，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二年，每年向會友捐來三千至五千元，爲神學生助學金之用。至一九六年，該助學金即由英海外宣道會，及公理會負責，用大會名義補助三一神學院。此外尚負責三一神學院之行政費，每年亦三千元左右，該款亦由西差會負

責，以大會名義交三一神學院。十二年來得到四筆特款：

(一) 羅沙厘業款，計 \$65,000.00 分發數堂會爲建築基金。
(二) 一九六三年，英神學生捐贈北馬區會發展款，計 19,734.39
(三) 一九六八年，英神學生又募集 \$22,850.34 為直轄區發展新工作費用，其分發如下：原道堂會 \$10,000.00，巴生宣道所 \$6,500.00，怡保宣道所

，可向大會申請補助。

爲了興旺主的福音有賴經濟之援助，於此設教九十週年紀念刊出版之時，敢將本大會九十年來經濟狀況及將來展望，敬獻諸愛主的父老及弟兄姐妹，倘有錯誤之處，敬祈體主愛心有諒是幸！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爲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

(四) 一九七〇年，英海外宣道會又爲北馬區會發展工作募集 \$3,680.00。
由此可見英海外宣道會對本大會發展新工作的關心與愛護。

其 分 發 如 下：原 道 堂 會 \$6,350.34